

公告附件

更正信息：

一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 17.1 款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，原内容：“银行转账、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，从各投标单位账户缴入到如下账户（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）。”

现更正为：“银行转账、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、电子增信等。”

二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，原内容：

4	售后服务方案	投标人根据对项目需求以及招标要求的理解，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：①售后服务方式；②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；③故障响应与处理时效；④售后服务团队和具体服务措施；⑤关键零部件备品备件等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无漏项、合理可行、针对性强的计4分，每有一项缺漏扣1分，每有一处欠合理或针对性不强的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针对性不强或欠合理是指：①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；②涉及的技术规范及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；③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；④内容空洞、语义表述不清，前后矛盾，存在歧义、混乱、内容不详实等。
---	--------	--

现更正为：

4	售后服务方案	投标人根据对项目需求以及招标要求的理解，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：①售后服务方式；②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；③故障响应与处理时效；④售后服务团队和具体服务措施；⑤关键零部件备品备件等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无漏项、合理可行、针对性强的计4分，每有一项缺漏扣0.8分，每有一处欠合理或针对性不强的扣0.4分，扣完为止。 针对性不强或欠合理是指：①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；②涉及的技术规范及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；③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；④内容空洞、语义表述不清，前后矛盾，存在歧义、混乱、内容不详实等。
---	--------	--

三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 商务技术要求第三部分商务要求 九、付款方式，原内容：“1.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（或开立）的合同总金额 10%履约保证金[或银行（仅限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）履约保函]。2.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收货地点，甲方在产品正式调试验收合格签发验收证明且收到合同总额 95%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5%，即¥XX 元。3. 余下合同总额 5%，即¥XX 元作为尾款，试运行满一年后，若无技术、质量、服务等问题，予以无息支付。”

现更正为：“1.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（或开立）的合同总金额 10%履约保证金[或银行履约保函]。2.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收货地点，甲方在产品正式调试验收合格签发验收证明且收到合同总额 100%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5%，即¥XX 元。3. 余下合同总额 5%，即¥XX 元作为尾款，试运行满一年后，若无技术、质量、服务等问题，予以无息支付。”

四、招标文件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2.1 付款要求，原内容：

“2.1.1.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（或开立）的合同总金额 10%履约保证金[或银行（仅限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）履约保函]。2.1.2.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收货地点，甲方在产品正式调试验收合格签发验收证明且收到合同总额 95%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5%，即¥XX 元。2.1.3. 余下合同总额 5%，即¥XX 元作为尾款，试运行满一年后，若无技术、质量、服务等问题，予以无息支付。”

现更正为：“2.1.1.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（或开立）的合同总金额 10%履约保证金[或银行履约保函]。2.1.2. 所

有货物到达甲方收货地点,甲方在产品正式调试验收合格签发验收证明且收到合同总额 100%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5%,即¥XX 元。2.1.3. 余下合同总额 5%,即¥XX 元作为尾款,试运行满一年后,若无技术、质量、服务等问题,予以无息支付。”

五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二节 商务技术要求(六)生物安全柜,原内容:“2. 型别: II 级 A2 垂直层流负压机型,70%的空气经过过滤后循环使用,30%的空气经过过滤后可向室内排出或接到排风系统,气幕式隔离设计,防止内外交叉感染。”

现更正为“设备类型: II 级 A2 型生物安全柜,双人单面操作。气流模式: 70% 内循环、30% 外排,可室内安全排放。”

六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二节 商务技术要求(六)生物安全柜,原内容:“3. 过滤效率: 排风处设有专门过滤器,控制排放污染,对 0.1-0.2um 的尘埃粒子过滤效率不低于 99.99%以上,洁净等级: 优于 100 级。”

现更正为“过滤效率: 配备 HEPA/ULPA 高效过滤器,对 0.3 μm 微粒过滤效率≥99.99%。”

7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二节 商务技术要求(六)生物安全柜 6. 柜体结构,原内容:“所有工作室内部表面和集液槽均使用 304# 不锈钢”

现更正为“结构要求：工作区宽度 $\geq 1350\text{mm}$ ，内壁及集液槽采用304及以上不锈钢材质，全负压结构设计”。

8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二节 商务技术要求（六）生物安全柜，原内容：“7. 报警保护系统：安全柜前窗开启高度超过设定的高度时，安全柜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波动超过其标称值20%时，联锁系统启动中文语音及光电警告，且能根据不同情况发出不同中文语音警告，让使用者能第一时间接收并分辨警告类型，做出相应安全举措。”

现更正为“安全功能：配备前窗高度异常、风速异常、设备故障声光报警及安全联锁功能。”

9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二节 商务技术要求（六）生物安全柜，原内容：“功能和主体结构、材料均须符合 GB 41918—2022《生物安全柜》强制性标准要求，必须具有 GB 41918—2022 检测报告及 CCC 认证，HEPA 过滤器检测报告，需提供具有法定检验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、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。”

现更正为“执行标准：符合 GB 41918-2022《生物安全柜》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，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，提供符合 GB 41918-2022 标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”。

10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二节 商务技术要求（十四）细胞间成套设备，原内容：“细胞间建设要求（建筑与装修部分；涉及细胞间成套系统45套，地面面积共826 m²。）”

现更正为“细胞间建设要求（建筑与装修部分；涉及细胞间成套系统 45 套，地面面积共 826 m²，吊顶高度≥2600mm。）”

11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二节 商务技术要求 （十四）
细胞间成套设备，原内容：“▲1 洁净度指标（达到[十万级]/ISO 8/D 级标准）：悬浮粒子（静态）≥0.5 μm 粒子≤352000 个/m³，≥5 μm 粒子≤2900 个/m³；微生物控制（动态）沉降菌≤10CFU/皿（Φ 90mm 培养皿，开盖 30min），浮游菌≤100 CFU/m³；表面微生物操作台面/设备表面≤10CFU/cm²，禁止检出致病菌、支原体、真菌”。

现更正为“▲1 洁净度指标（达到[十万级]/ISO 8/D 级标准）”。

12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二节 商务技术要求 （十四）
细胞间成套设备第“11. 其他”现新增：11.3 根据附带初步平面图纸，以采购需求为准一共 45 套细胞间，其中本次采购的 12 套洁净空调覆盖 20 间细胞间（新购机组覆盖房间号：112、114、116、118、120、230、301、322、422、501、503、522、601、603、614、616、618、620、622）。基础建设预留洁净空调 16 套，覆盖剩余 25 间细胞间，预留机组详细参数见下表。中标方需要完善到除预留空调房间口风管以外部分的全部配套工作，保障满足其落地不低于新做细胞系统一样的配置与功能。

预留机组详细参数如下（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）：

序号	洁净空调参数	洁净空调数量
1	卧式空调机组 AHU-2F-2/AHU-3F-2~5/AHU-4F-2~5/AHU-5F-2~4 1. 名称:卧式空调机组 2. 型号:AHU-2F-2/AHU-3F-2~5/AHU-4F-1~5/AHU-5F-4	12

	3. 规格:制冷量 28.2KW, 制热量 57.0KW, 风量 5000m ³ /h:功率 2.2KW. 设置初效+中效+亚高效过滤, 其他按设计要求 4. 减振底座形式、数量: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 5. 拆装检查要求: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 6. 单机试运转要求: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	
2	卧式空调机组 AHU-2F-1/AHU-3F-1/AHU-4F-1/AHU-5F-1 1. 名称:卧式空调机组 2:型号:AU2PAU-3F-1IAHU-5F-1 3. 规格:制冷量 48.2KW, 制热量 93.7KW, 风量 8000m ³ /h, 功率 4KW. 设置初效+中效+亚高效过滤, 其他按设计要求 4. 减振底座形式、数量: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 5. 拆装检查要求: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 6. 单机试运转要求: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	4

13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二节 商务技术要求 (十五)

实验室功能配套隔断系统，原内容：“配套功能隔断系统约 88 套，总长度约 1800M，隔断高度 3M~3.5M，材质要求：彩钢板：≥50mm 厚度，铝合金玻璃隔断厚度≥80mm”。

现更正为：“配套功能隔断系统约 88 套，总长度约 1800M，隔断高度 3M~3.5M（所有隔墙统一高度按 3500mm 计算），材质要求：彩钢板：≥50mm 厚度，铝合金玻璃隔断厚度≥80mm”。

14、质保期要求统一如下：

(1) 核心产品（最低质保 60 个月/5 年）：实验台柜、试剂架、吊柜、通风橱柜、排风式管控试剂/药品高柜；

(2) 其他所有设备除上述核心产品外（最低质保 12 个月/1 年），统一按最低质保 12 个月为准；

(3) 除外说明：耗材、易损件不纳入上述质保范围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将耗材、易损件清单，在质保范围的说明中注明，作为评审与合同履行依据。

15、招标文件“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分项报价明细表 备注”
现新增：(5) 统一报价基准规格为统一投标报价口径，所有投标人实验室家具（实验台柜、试剂架、吊柜、PP 水槽、通风柜）类设备规格不明确的，规格须统一按以下标准规格进行工程量核算及报价：

实验台柜：统一按 $L \times 750 \times 800 \sim 850\text{mm}$ 为报价依据

吊柜：统一按 $L \times 300 \times 600\text{mm} (\pm 5\text{mm})$ 为报价依据

试剂架：统一按 $L \times 200 \times 900\text{mm} (\pm 5\text{mm})$ 为报价依据

PP 水槽：统一按 $\geq 550 \times 450 \times 310\text{mm}$ 为报价依据

通风橱柜：统一按 $1500 \times 850 \times 2350\text{Hmm}$ 为报价依据

(6) 补充说明：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所有设备的生产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及质保期内服务等全部费用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